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79G(CAR)加保定作人附加條款**

97.9.19 兆產(97)備字第 0970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營造綜合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亦包括地震、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閃電、落石、山崩、地陷、海嘯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航空器墜落、第三人非善意行為、施工缺陷及機具缺陷所致之意外事故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毀損或滅失。
- 二、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 三、保險期間，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